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三一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85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列本市低收入戶，輔導人口計有 6 人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399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有關本府社會局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000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在案之情事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補附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853600 號函同意撤銷該註銷低收入戶之處分，另行核定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孫女○○○等 3 人，自 94 年 3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15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因不服本所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85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所刻正移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重新審核另為處分，自行撤銷本所前開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8536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